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997-QXXM

标项名称：柳州市城市管理局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

合同编号：12N00760449920241601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東京市立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997-QXXM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车辆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租赁时间 ②	单价 (元/辆/月) ③	总价 ④=①×② ×③	备注
1	长续航 4 座新能源汽车	宝骏 KIWI	15 辆	12 个月	2465.00	443700.00	
2	短续航 4 座新能源汽车	宏光 MINI	20 辆	12 个月	1700.00	408000.00	
3	2 座新能源汽车	宝骏 E100	28 辆	12 个月	1650.00	5544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陆仟壹佰元整（¥14061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检查服务范围：

2.1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2.2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3、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甲方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4、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

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且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需要制造商对甲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8、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9、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0、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1、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12、其他验收要求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按半年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六个月，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租赁费用（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

度，以市财政拨款金额为准。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乙方（章） 柳州益菱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91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54598093000036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20700342